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與中國江西省新建縣政府
就開發華夏藝術谷項目訂立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水務地產開發與新建縣政府及省文聯就華夏藝術谷項目訂立意向書。華夏藝術谷項目將選址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之行政轄區內的新建縣九龍湖片區，毗鄰紅谷灘新區，用地面積約3,000畝(約2,001,000平方米)。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合作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合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合作意向書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水務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務地產開發」)與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人民政府(「新建縣政府」)及江西省文學藝術聯合會(「省文聯」)訂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據此，水務地產開發、新建縣政府及省文聯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建設「華夏藝術谷」文化藝術產業地產開發項目(「華夏藝術谷項目」)達成意向書。

有關新建縣及華夏藝術谷項目之資料

華夏藝術谷項目將選址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之行政轄區內的新建縣九龍湖片區，毗鄰紅谷灘新區，用地面積約3,000畝(約2,001,000平方米)，將根據政府正式之城市詳規發展為文化產業園項目。紅谷灘新區乃為拓寬城市發展空間及落實南昌市「一江兩岸」之城市發展戰略而建。該新區亦覆蓋約78平方公里之規劃區域，包括紅谷灘中心區、鳳凰洲、紅角洲及九龍湖四大片區。

建設華夏藝術谷項目，旨在將其打造成新的文化地標、新的國際藝術交流中心及新的文藝與旅遊結合的產業基地。華夏藝術谷項目內之項目預期包括畫家村、音樂家村、藝術培訓和考級基地、藝術品及裝飾裝潢和耗材交易基地、餐飲和休閒基地、國際具象繪畫藝術節相關配套設施及物業發展等項目。

根據意向書，新建縣政府應負責華夏藝術谷項目之規劃修編並給予必要支持；水務地產開發及省文聯分別負責華夏藝術谷項目之總體策略規劃和為華夏藝術谷項目提供資金安排，並透過彼等之合營公司Jiangxi Huaxia-Arts-Valley Cultu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合營公司」)(由水務地產開發持有80%股權及省文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angxi Canvas Arts Academe持有20%股權)。華夏藝術谷項目之詳盡條款設定及進行正式合作後，本集團會立即另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以實行意向書設定之投資規劃及策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包裝食品及保健品業務。本集團正尋求策略以於中國物業開發市場擴大佔有率。本公司洞察到江西省南昌市具有巨大發展潛力，遂著意向該區域拓展業務。華夏藝術谷項目將為本公司增加土地儲備及盈利能力並可創造無限商機。本公司對華夏藝術谷項目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合作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合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